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4月8日



合同编号：_____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418号

乙方（中标人）：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西三环陇海路交叉口索克企业中心413号

乙方于2026年3月27日参加了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的“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漯采公开采购-2026-1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及内容等

服务区域：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具体包括白云山路（漯河西高速口—孟宝铁路，长11公里）、樟江路（白云山路—东山路，长11.5公里）、东山路（樟江路—龙江路南200米处，长5.4公里）、龙江路（白云山路—部队东墙两区分界点，长6.5公里），总长约34.4公里。

服务内容：主要有环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环线道路的洒水降尘、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的临时突击保障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应急服务作业内容标准及要求》（附件1）。

付当期及后续服务款项并要求整改，待整改完成后甲方恢复服务款项的支付流程。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比例： 0 %，服务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评价结果据实每月支付一次。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该项目资金因上级未及时拨付到位等原因而造成延迟付款的，乙方应给予足够的理解。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期间，因服务质量不达标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乙方最终得分，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指导，接受甲方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做到道路清洁符合相关要求。如发现清扫不及时、降尘效果不达标、群众满意度低且经常接到群众举报等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后，轻微问题（如零星垃圾、车辆设备轻微故障等）立即响应，重大问题（如大面积扬尘超标，车辆设备停运等）1小时内响应，并反馈整改方案，限时完成整改。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进入考核期后，甲方应在次

作业标准：乙方须按照《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内容标准及要求》（附件1）严格执行，常态化保持道路扬尘指数达标。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0000.00），该金额为三年期限内的累计总额，对应月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付验收及费用扣除标准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依据《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附件2），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每周以百分制打分并扣款，其中当月平均分作为月度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当月认定为不合格；当月扣款总额为各周及其他扣款金额的累加，直接从当月项目款项中扣除。

1. 每周扣分处罚标准：扣分 \leq 10分，不处罚；10分 $<$ 扣分 \leq 30分，按实际扣分值，每分扣200元；扣分 $>$ 30分，超出部分每分扣500元。

2. 上级通报处罚标准：被国家级、省级、市级部门通报的，每次分别扣20000元、15000元、10000元。

3. 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乙方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后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暂停支

月5日前出具考核结果给乙方（如遇法定假日的往后延续），通知乙方确认。若甲方逾期未能出具考核结果，仅视为当期考核无重大质量问题，但甲方仍保留后续追溯考核的权利。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作出考核减分的，应当附相应书面佐证材料，并送达乙方一份。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复核。经复核考核有误的，甲方应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调整考核结果。

6.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清扫、降尘保障工作。

7.运营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当地社会关系，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的社会矛盾。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清扫、保洁、降尘等作业，确保道路环境符合相关标准，接受甲方考核监督，对不达标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乙方应秉持全力配合的原则，确保以高效响应机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6.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自

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7.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项目负责人保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处理突击性事件及作业质量上出现的问题。

8.乙方有义务对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提议等事项做出答复，并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9.乙方在运营期内必须保证对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运营期内发生的民事、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

10.乙方应制定相应的书面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于正式进场前五日内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照第三条扣除乙方服务费。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退出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上级部门的重大决定或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任意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漯河市源汇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作业内容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高标准化服务，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清扫保洁：

一、道路清扫保洁

(一)道路保洁范围

环线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

(二) 车辆、设备配备

该项目采取部分外包方式：

采购方：提供作业车辆45台，其中燃油作业车辆21台、新能源作业车辆24台；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车辆保险、年审、日常维修、运行、耗材、车辆监控等）及相关车辆、设备、人员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投标方：

- ①需配备小型养护车不低于5台，
- ②保洁人员不低于103人，电动保洁车不低于50台；
- ③配备除雪设备和物资。雪滚不低于8台、雪铲不低于4台、撒布机不低于3台，融雪剂储备不低于150吨/年（特殊情况按需增加储备）。

(三)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洗扫+洒水（冲洗）+喷雾抑尘+人工保洁

2. 作业时间：

- ①每天6：30分以前全线要完成一次冲洗和机扫。
- ②全天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机扫和洒水（冲洗）、喷雾作业。洒水至夜间22：00之后。
- ③为避免出行高峰时影响交通，避开上、下班高峰，实行错峰作业。



3. 作业频次:

-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应按照表1-1的规定执行。
- ②重点部位每天不间断喷雾作业。
- ③如遇大风扬尘等重污染或下雨等天气时,适当调整频次。
- ④特殊情况服从调度安排。

表1-1

机械清扫	机械保洁	机械洒水	机械冲洗	人工保洁
≥2次/日	≥2次/日	≥10次/日	≥1次/日	≥16小时/日

4. 作业流程

①高压冲洗车对路面、护栏下面、花带两头进行冲洗,把尘土或垃圾冲到路的两侧。

②洗扫车沿道边,把冲到两侧的污物连泥带水收集走。

③人工对机扫车作业不到的地方(路边停的车两头及车下、拐角等部位)进行人工补扫保洁,直至把整条路清扫干净。并全天巡回保洁。

④每周对机动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中央隔离墩、护栏进行一次深度清洗。

⑤根据不同道路周边环境特点,开展有针对性清扫保洁。

(四) 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时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浮土和其他废弃物,路面洁净。

2. 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 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时，要先路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牙无污物和浮土。

4. 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5. 抑尘喷雾作业时喷水口喷洒均匀，不得出现断续喷水和断雾现象。

6. 清扫车严禁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二、车辆和人员管理

（一）车辆管理

1. 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2. 每天出车前检查车辆，并记录，保证车辆无安全隐患，各部件运转正常。

2. 人工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3. 人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4. 保洁车辆应定期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二）人员管理

1. 所有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2. 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3. 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三）智慧管理系统

1. 所有车辆需安装车辆监控系统，监管平台接入市环卫服务中心，便于管理。

2. 系统包含作业时间查询、作业频次、车辆定位、油耗、运行轨迹、实时视频和回放等功能。

3.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有故障要及时维修更换，离线不能超过3天。

三、清雪除冰应急工作

（一）作业规范

1. 快车道和辅道以机械作业为主，撒布机播撒融雪剂加速消融，雪滚车、雪铲车联合作业。雪滚车卷扫积雪至路边，雪铲车清理残留。

2.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由环卫工人确保清出安全通道，积雪需清出路面，不得向机动车道推扫。

(二) 作业要求及标准

1. 路面积雪应清除干净，露出路面，达到“雪停路净”。降雪期间需持续作业，雪后主干道应即时恢复通行。冬季需提前检修保养设备，并储备充足的融雪剂、铁锹等工具。

2. 作业中需保护道路设施，避免损坏，清运的积雪应运至指定消纳点，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漯河市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机械化作业	1. 清扫、洒水作业时无警示灯或警示信号，警示灯、提示音不能正常开启及鸣放，每次扣1分； 2. 每日出车率低于 90%，扣2分； 3. 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低于90%的，每次扣5分； 4. 机械作业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机扫作业到边、到位效果不明显，扫后路面仍有垃圾、积泥、沙石，车辆速度过快的；洒水作业覆盖不均匀，洒水后路面有积水或车辆速度过快的；每次每项扣2分； 5. 每车填写当天作业明细，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次数达不到要求，每次每项扣2分； 6. 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每次扣5分； 7. 车辆设备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次扣2分； 8. 私自将车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项目，超出服务区范围的，每次扣10分； 9. 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特殊天气作业未按要求，每延迟半小时或不达标的，每次每项扣3分； 10. 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调试指令的，每次扣5分； 11. 抽查当天作业明细如发现弄虚作假，每次扣5分；
道路清扫保洁	1、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100%：①道路排水口阻塞未及时清理每次扣2分；②路两旁、道牙及隔离护栏下存在尘土，每次扣2分； 2、路面干净见本色：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5分；②主次干道存在撒漏渣土、杂物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每次扣2分；③私自乱倒、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每次扣10分；④路面清扫不干净，发现有污泥、杂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次扣1分，如出现成堆垃圾，每次扣5分；⑤保洁工具随意乱放，每次扣1分；
车辆	1. 车辆应经常冲洗，保持车身清洁。车容不整洁，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乱他乱挂、密封不严的，每项每次扣2分； 2. 环卫车辆不按规定随意停放，每次每处扣1分； 3. 等红绿灯未提前关闭阀门大量流水的，每次扣2分；



垃圾收集容器	<p>1. 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整洁：①摆放不整齐，每次扣1分；②垃圾收集容器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2分；③垃圾收集容器有污渍、乱贴乱挂及小广告，每次扣1分；</p> <p>2. 及时清掏（倒），做到周围及容器箱体干净；①未按规定时间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扣2分；②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每次扣1分；</p>
工作制度及资料	<p>1. 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每人每次扣1分；</p> <p>2. 作业时间内有离岗、坐岗、聚堆、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每次扣1分；</p> <p>3. 工作期间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逆行，违者每人每次扣1分；</p> <p>4. 未按作业规范要求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p> <p>5. 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未对环卫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每次扣10分；未完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每次每项扣2分；</p> <p>6. 查阅上级督办整改记录，发现未完善，每次每项扣2分；</p>
智慧管理平台	<p>1. 设置专人管理，熟练掌握平台各项功能，违者扣5分；</p> <p>2. 智能化设施完好无故障，影响日常运行或数据采集的，每次扣3分；</p> <p>3. 每项系统数据完善，在考核中发现数据丢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3分，数据造假或拒绝提供数据的，每次扣5分；</p>
其它	<p>1. 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每次扣10分。未达到迎检要求的每次扣5分；</p> <p>2. 迎检期间，未见公司管理层对迎检路线进行巡查，每次扣5分；</p> <p>3. 文明作业，若有各类平台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p>